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光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)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光	是	600,000	2018-09-13	2018-12-08	中信信托	0.28%	补充质押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刘光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刘光先生承诺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,540,7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44%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189,748,67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7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.2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